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數據服務—2G、3G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2G轉3G	2G轉4G	3G轉4G	行動上網試用	淡江4G方案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原客戶簽章																	
次要證件															原客戶簽章																	
帳單方式															原客戶簽章																	
姓名															原客戶簽章																	
身分證號															原客戶簽章																	
生日															原客戶簽章																	
月租費															原客戶簽章																	
其他															原客戶簽章																	
特業務															原客戶簽章																	
備註															原客戶簽章																	
客戶簽章															原客戶簽章																	
收據客戶名稱															原客戶簽章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原客戶簽章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推廣人：

員工代號：885627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法律正當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島）、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於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撥打撥州內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僅 3G 提供）。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條 乙方委托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之一 乙方依第七條申請本業務服務之資料已登載於甲方之系統資料庫者，乙方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本業務服務約為甲方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第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九條 乙方委托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點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終止終止租用。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選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辦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條款。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訊費用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服務期間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逾期繳費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月租費之用或用以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若乙方不同意繳費，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三日內應即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金額之費用扣除各項費用後仍有剩餘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供申請書外，應依甲方規定，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其限期逾期者，逾期仍未繳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者依法律追討。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本業務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請者，甲方應在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甲方應提供國際數據傳輸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取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之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預設數量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所檢附資料不齊不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一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金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由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金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完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購價減去以備償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二條 甲方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三十三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中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中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系統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三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三十七條 乙方委托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三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三十九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一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二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三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七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四十九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一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二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三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七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十九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一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二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三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七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六十九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一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二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三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七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七十九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八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八十一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八十二條 乙方得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